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编号为:中信杭资转2022-02,签署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667874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1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8月9日)  |           |           | 担保物<br>(含抵质押物)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 本金        | 欠息        |   |   |
| 1  | 浙江兴日银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20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265088号   | 3,946.39  | 347.83    | 无   | 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木兴、曹水娟、浙江同济海源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同兴薄板科技有限、浙江兴日铁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
| 2  |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202549号、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184270号、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193421号                           | 12,994.37 | 3,136.04  | 1.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农二场的厂房及土地余值抵押,建筑面积31879.36平方米,土地面积56666平方米。<br>2.杭州沃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享有的应收账款。  | 戚建尔、钱珏美、杭州杭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 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181292号、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184426号、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187849号、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198443号、 | 1,737.58  | 2,585.09  | 无   | 戚建尔、钱珏美、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祥瑞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
| 4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200188号、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187909号、2019信银杭资贷字第811088192163号                           | 11,329.03 | 2,712.70  | 1.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农二场的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31879.36平方米,土地面积56666平方米。<br>2.杭州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富丽达通海通房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1125万股股权质押。<br>3.杭州富丽达通海通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富阳市场口镇百丈畈村的工业用地余值抵押,土地面积33115平方米。 | 戚建尔、钱珏美、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祥瑞置业有限公司”)、汉昂(中国)有限公司                       |
| 5  | 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    | (2015)信银杭富贷字第032764号、(2015)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012038号  | 1,430.61  | 1,423.81  | 1.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富阳海通房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1125万股股权质押。<br>2.浙江国裕通海通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富阳市场口镇百丈畈村的工业用地余值抵押,土地面积33115平方米。   |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凌芬芳、凌国余                                       |
| 6  | 浙江国裕通海通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 (2014)富银贷字第031259号、(2015)信银杭富贷字第032468号  | 1,364.30  | 1,048.60  | 1.浙江国裕通海通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富阳市场口镇百丈畈村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33115平方米。<br>2.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富阳海通房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1125万股股权质押。   |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凌芬芳、凌国余  |
| 7  |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 (2015)信银杭富贷字第033019号、(2015)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020133号  | 1,956.43  | 2,351.99  | 无   | 蒋琪、杭州富阳科艺家私人有限公司、钱伟军、杭州富阳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按判决书承担付款责任) |
| 8  | 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      | (2016)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039123号   | 79.74     | 143.10    | 无   | 杭州富阳科艺家私人有限公司、钱伟军、蒋琪  |
| 9  | 杭州富阳科艺家私人有限公司   | (2018)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19104号、(2018)信银杭富贷字第81108819120号  | 1,624.31  | 633.91    | 无   | 杭州海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浙江创艺家居有限公司、董苏华、董松云、浙江伊沃家私人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6,462.76 | 14,383.09 |   |   |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8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绍兴柯桥正沁绣品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绍兴柯桥正沁绣品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代垫费用 | 担保人   | 抵押物 | 备注                               |
|----|--------------|--------|---------------|---------------|------|---|-----|----------------------------------|
| 1  | 绍兴柯桥正沁绣品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 | 1,386,497.04  | 1,057,817.94  | /    | 1.绍兴县正甲化纤有限公司<br>2.唐祖英、孙文芹<br>3.王国民、张星虹                     | /   | /                                |
| 2  | 绍兴县中泰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 | 22,995,520.49 | 26,395,003.65 | /    | 1.绍兴县聚贤纺织制品有限公司<br>2.绍兴县中联特纤维有限公司<br>3.单国方、韩素娟<br>4.唐祖英、孙文芹 | /   | /                                |
| 3  | 绍兴柯桥五洲铝业有限公司 | 浙江省绍兴市 | 4,039,726.12  | 3,720,200.12  | /    | 1.绍兴县侨兴印染有限公司<br>2.绍兴明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br>3.俞燕<br>4.夏秋良            | /   | 主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停息日为破产清算受理日2022年9月20日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1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2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

1、债权情况: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代垫费用 | 担保人  | 抵押物 | 备注                               |
|----|-------------|--------|----------------|---------------|------|--|-----|----------------------------------|
| 4  |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 浙江省诸暨市 | 44,165,629.96  | 17,851,815.84 | /    | 1.浙江康富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br>2.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br>3.袁忠祥、潘婉玉<br>4.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5.诸暨巴玛纺织有限公司<br>6.浙江派普产有限公司<br>7.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 /   | 主债务人已被宣告破产,停息日为破产清算受理日2017年4月7日  |
| 5  |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  | 浙江省诸暨市 | 41,287,504.71  | 29,425,004.45 | /    | 1.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br>2.浙江中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3.俞国胜、俞晓芬<br>4.浙江盛凯凯服饰有限公司  | /   | 主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停息日为破产清算受理日2021年4月30日 |
| 合计 |             |        | 113,874,878.32 | 78,449,932.00 | /    |  |     |                                  |

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858608388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877号开投金融大厦1幢17楼 邮政编码:318001  
举报电话:0576-81855592(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张女士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EBAMC-YW-B-2021-010-6),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

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15925918999,任先生  
香溢融通联系电话:13586996066,池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币种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br>(含罚息、复息) | 代垫费用<br>(款项)余额 | 备注 |
|-----|------------|---------------------------|-----|-------------|--------------------|----------------|----|
| 1   | 浦江东门阔业有限公司 | 浦江东门阔具有限公司、何星灯、浦江东门阔业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55750000.00 | 25484544.1         | /              | /  |
| 总计: |            |                           | 人民币 | 55750000.00 | 25484544.1         | /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保入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jc-债转-lt202201),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69778168,林女士。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7203892,毛先生。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抵(质)押物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br>(含罚息、复息) | 账面本息合计       | 代垫费用<br>(款项)余额 | 备注 |
|----|------------|---|--|-------------|--------------------|--------------|----------------|----|
| 1  | 杭州来特电气有限公司 | 杭州来特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比奇电梯有限公司、浙江森嘉实业有限公司、王铁俊、董萍 | 1.杭州来特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安高虹镇汤山路35号的工业厂房。<br>2.专用设备。 | 71415756.32 | 77629143.29        | 149044899.61 | 0              |    |
| 合计 |            |   |  | 71415756.32 | 77629143.29        | 149044899.61 | 0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入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并已由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

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仲裁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洪梁餐饮店: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文才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002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

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二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 仲裁公告

嘉兴鸿亿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家平):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洪亮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3)5号),因本委各种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和证据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

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该案定于2023年3月22日9时00分在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一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573-82721852)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无故不到,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